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1 年度，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主要议题
2021 年 1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并同意其报出的议案》《关于编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21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司章程>的议案》
-------------	----------

二、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重大决策依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行良好。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之，公司监事会在2021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尽力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公正办事，尽责履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一步协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

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14日